

债券代码：101560077	债券简称：15 桂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101664064	债券简称：16 桂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101756044	债券简称：17 桂投资 MTN002
债券代码：101800555	债券简称：18 桂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147	债券简称：19 桂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101900263	债券简称：19 桂投资 MTN002
债券代码：101901257	债券简称：19 桂投资 MTN003
债券代码：101901399	债券简称：19 桂投资 MTN004
债券代码：041900436	债券简称：19 桂投资 CP002
债券代码：011902945	债券简称：19 桂投资 SCP007
债券代码：102000070	债券简称：20 桂投资 MTN001
债券代码：012001057	债券简称：20 桂投资 SCP001
债券代码：012001569	债券简称：20 桂投资 SCP002
债券代码：012002720	债券简称：20 桂投资 SCP00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就广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对广西投资集团恒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元公司”）提起的请求退回货款及支付违约金等共计约 10.01 亿元，并要求我公司、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的诉讼，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作出的一审民事裁定书和一审民事判决书后，分别于4月26日、4月30日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依法受理该案。2020年6月22日，广西高院对本案二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我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和7月1日公开披露了该相关信息。

（二）2020年7月28日，我公司收到广西高院邮寄送达的二审民事裁定书和二审民事判决书。其中，二审裁定撤销了原一审裁定，二审判决确认恒元公司尚欠嘉和公司货款本金700879166.67元、滞纳金20052934元、违约损失210263750元，合计931195850.67元，并判决我公司就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相较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对滞纳金部分少判约1.53亿元。

（三）近期，我公司通过天眼查得知，嘉和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向南宁中院就前述二审判决申请对我公司强制执行，南宁中院已予以立案。截至本次公告发布之日，我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院送达有关本案强制执行的法律文书或其他书面材料，我公司财产也并未因此被执行法院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执行措施。

二、诉讼和执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我公司并无前述二审判决认定的滥用股东权利、股东有限责任和法人独立地位，恶意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之行为，不

应对恒元公司欠付嘉和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阶段，本案尚在依法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有效期内。我公司将保留申请再审的权利，深入分析研判应对方案，积极开展相关风险化解工作，通过一切可能的法律途径最大程度地维护好公司合法权益。

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2019年，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00.33亿元、利润总额41.76亿元。2020年上半年，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82.15亿元，较同期增长17.02%，实现利润17.4亿元，截至2020年6月末，我公司资产总额5,398.86亿元，净资产938.61亿元，本次公告案件涉案金额约占我公司2020年6月末净资产的比例约为百分之一，对我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及时正确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